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4人,代表股份519,857,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7,706,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0人,代表股份42,150,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3人,代表股份49,094,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94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0人,代表股份42,150,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518,98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1%;反对76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弃权111,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22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18%;反对76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2%;弃权111,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18,97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6%;反对76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弃权116,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21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57%;反对76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1%;弃权116,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518,93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78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139,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7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94%;反对78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2%;弃权139,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518,92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反对77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15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5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1%;反对77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15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518,8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2%;反对79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205,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09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88%;反对79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5%;弃权205,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18,90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2%;反对776,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弃权173,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4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9%;反对776,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6%;弃权173,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518,92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76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17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5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35%;反对76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8%;弃权17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李宸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7月10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雅慧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电子邮箱:000977@ieisystem.com

邮政编码:250101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将于2025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2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

5、"联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6、"联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凡在2025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17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0年7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根据公司"联诚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诚转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联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亿元(2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0亿元(2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8、债券利率:"联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2.2%。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目前只质押了郭元强先生直接持股的部分股份,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0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281】号01)》,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2.2%。本次付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2元(含税)。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7.6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2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宋志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万元至1,299万元,同比增加10,597万元至11,030万元,同比上涨109%至113%。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万元至574万元,同比增加10,794万元至10,985万元,同比上涨104%至1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万元至1,299万元,同比增加10,597万元至11,030万元,同比上涨109%至113%。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万元至574万元,同比增加10,794万元至10,985万元,同比上涨104%至10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0.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10.88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玻纤纱价格同比上涨,使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实施精益生产,落实八大降本硬措施,加强十项费用管控,开展"九大攻坚行动""五个工作专班"等一系列活动,抓内涵提升,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炬节能)法定代表人由石道勇变更为周世华,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卓意)法定代表人由吴纪龙变更为石道勇。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天炬节能《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07133115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世华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淄博卓意《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8717976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道勇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27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木质容器制造;木质容器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30,297,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99,400股后的股份828,297,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29,774.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8,297,745×0.10)÷830,297,145≈0.099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8)÷(1+0)=(前收盘价格-0.09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志国、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 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30,297,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99,400股后的股份828,297,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29,774.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8,297,745×0.10)÷830,297,145≈0.099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4-0.0998)÷(1+0)≈13.90元/股(含)。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97,122股(含)至7,194,245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至0.8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9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7.09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满足仙坛仙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仙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万元增加至32,6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满足仙坛仙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仙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万元增加至32,6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C0UP0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吉峰

注册资本:17,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51.64	75,610.21
负债总额	74,575.70	72,384.38
净资产	1,675.94	3,225.83
营业收入	166,002.35	37,217.93
利润总额	-5,565.84	1,549.90
净利润	-6,109.24	1,549.90

(三)出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仙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仙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万元增加至32,6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仙坛仙食品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仙坛仙食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仙坛仙食品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